

债券代码：136370.SH

债券简称：16 宁开控

债券代码：124678.SH

债券简称：PR 宁开控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原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华、王安忆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2016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长达三年。根据本公司审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2017 年度审计公司需要进行轮换。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定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属于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或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变更后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振连、陈勇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公司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委托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公司主要职责为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及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将变更前所保留的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及相关工作底稿移交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